

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十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最高法院四樓會議室

召集人：第十五屆沈理事長方維

出席人員：沈理事長方維、林理事恆吉、林理事海祥、蔡理事憲德、廖理事健男、郭理事貞秀、許理事泰誠、呂理事煜仁、林理事柏泓、鄭理事富城、邱監事忠義、陳監事思帆、許主編辰舟、吳秘書長勇毅、洪秘書長純莉、吳副秘書長志強、林副秘書長伊倫、歐陽副秘書長儀。

紀錄：林亞蕨、楊雙菱。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秘書處報告：

台南司法博物館展覽進度，目前展覽承辦人員認為我們資料不夠豐富，建議可以增加法官個人興趣部分，但我們主題是國際法官年會，若要增加豐富度，也應試著蒐集過往本會參加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時所留下的資料，較符合展覽方向。另外展覽承辦人員也建議可針對協會先前協助、參與的法案提供書面資料來豐富展覽。除此之外，是否一併與協會 30 週年慶祝活動結合，還請理監事充分討論決定。

二、財務組報告：無

三、國際事務組報告：

1. 南非國際年會代表進行追認並由施柏宏理事擔任團長

編號	代表姓名	負責組別	搭配隨員姓名
1	林伊倫 (臺灣高等法院)	中央會議	陳盈睿 (臺灣臺中地方法院)
2	郭任昇 (司法院行政訴訟懲戒廳)	第一研討組	施柏宏 (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)
3	廣于霽 (臺灣新北地方法院)	第三研討組	粟威穆 (臺灣高雄地方法院)
4	陳彥志 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	第二研討組	黃宗揚 (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)
5	呂煜仁 (臺灣高等法院)	區域會議	徐淑芬 (司法院調辦事)
6	許凱傑 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/紐約大學 法學院-至 2024 年 5 月)	第四研討組	洪能超 (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)

決議：通過。

2. 南非簽證辦理須要本人到南非駐台北辦事處辦理，已跟南非大會聯絡協助辦理簽證。

四、公關組報告：無

五、學術、出版組報告：

1. 法官協會第 25 期雜誌業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完成寄送。

2. 法官協會 113 年度學術研討會

(1) 本年度學術研討會之主題為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展望－少年保護與社會安全之兼籌並顧」，

研討會預定時間為 113 年 9 月 6 日(五)上午 9:00-12:40，協辦單位為高等法院，地點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。本次研討會議題有二，即(一)法院先議制度與少年移送前之正當程序規範，及(二)少年事件中被害人地位與程序上之權利。研討會主持人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名譽教授李茂生教授，議題(一)之報告人及已確定之與談人依序為：文化大學法律學系黃宗旻副教授、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曾正耀法官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王以凡主任調查保護官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李諭奇律師；議題(二)之報告人及已確定之與談人依序為：政治大學法學院黃士軒副教授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院長鍾宗霖院長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賴恭利法官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許日誠主任調查保護官、法務部保護司林嘉慧司長(如研討會舉行時遇報告人或與談人之職務調動，相關職稱屆時會予以調整)。

(2)法官協會第 26 期雜誌就「同一案件之一部上訴諸問題：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991 號刑事裁定之後續影響為中心」及「精神衛生法之專家參審新制」二專題，已確定之邀稿對象均同意撰稿，預計截稿日期為 113 年 12 月。

(3)法官協會第 26 期雜誌另規劃以特刊方式追思李昭然法官。

決議：(1)、(2)通過。就(3)部分，因李法官離世具全國矚目性，且與法官工作負擔議題相關，考量協會雜誌具學術性質，經理監事會議同意以探討法官工作負擔為題規劃追思特刊內容。

六、活動組報告： 無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追認退會會員：新北地院 曾正耀法官、台北地檢署 黃兆揚檢察官

決議：台北地檢署 黃兆揚檢察官，通過；新北地院 曾正耀法官，請學術組溝通學術研討會事宜時再與曾法官確認其意願，確認後，下期再議。

二、大法官提名建議

決議：確認有無適合推薦人選後再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一、法官協會 30 週年活動討論

決議：成立 30 週年慶祝活動籌備小組。總召集人為沈方維理事長，召集人為林恆吉理事，成員暫定為邱忠義監事、廖健男理事、吳勇毅秘書長、洪純莉秘書長、歐陽儀副秘書長、林伊倫副秘書長。

二、台南司法博物館展覽

決議：

1. 以過往參加國際法官協會年會交流的資料作為展覽內容。
2. 法官協會 1 至 25 期雜誌整理一套作為展覽內容。
3. 把 30 週年慶祝活動一併列入展覽主題。
4. 將法官協會過去的新聞稿或曾經推動的修法以適合方式彙整展出（例如邀請適合人選拍攝短影片等）。

肆、決定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

預計 9 月份舉行

伍、散會